

嘉義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第3次校長遴選作業須知

- 一、嘉義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，特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，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報名資格：本市現職教育人員，並經國民中學校長甄選儲訓合格、任期屆滿、連任中或曾任校長。
- 三、出缺學校：
- (一) 民生國中。
 - (二) 北興國中。
 - (三) 北園國中。
 - (四) 大業實中。
- 四、報名方式、日期及繳交資料：採親自或委託報名，報名日期為114年6月11日（星期三），請攜帶報名表1份及欲參與出缺學校遴選之校務經營計畫書一式16份（計畫書請以A4雙面列印，直式由左至右橫行打字並裝訂成冊，以40頁為限）至本府教育處報名。
- 五、遴選會議時間及地點：114年6月1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起（詳細時間另行通知），於本府6樓第2會議室辦理。

六、遴選程序：

(一) 校務經營計畫報告（10分鐘）：由候選人針對出缺學校提出校務經營計畫，並進行簡報（包含該出缺學校特色、創新教育理念、學校經營理念、學校經營策略及行動方案），並請於114年6月1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前，將簡報電子檔寄至本府教育處課程發展科陳亦柔科員電子信箱（cyou259@gmail.com）。

(二) 遴選委員提問及候選人員答詢（15分鐘）。

七、經審查符合本須知報名資格之候選人，於提交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通過後，由本府教育處簽請市長聘任之。

八、如有疑義，請電洽本府教育處課程發展科（05-2254321分機359）。

九、本須知如有修正或未盡事宜，得由本府公告周知。

嘉義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第3次校長遴選報名表

姓 名			性 別		
現職服務學校 及職稱			出生年月日		
住 址			電 話		
學 歷			欲參與遴選 學校		
經 歷					
職稱	服務機關／學校		起迄年月		
考核成績	108學年度	109學年度	110學年度	111學年度	112學年度
本人切結本案遴選報名所附資料均無偽造不實情形，如爾後發現相關資格、文件有偽造不實，本人同意取消參加遴選資格，已聘任者予以解聘。					
報名人：					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					